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94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5260344J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五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章永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到如东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和移送的相关材料，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19 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PUR 热熔胶项目生产原料使用危险化学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脂，会有危险废物废危险化学品桶产生，你单位擅自将上述危险废物转移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房茂军从事收集处置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东检五部行公建〔2021〕25 号）1 份。

证据二：如东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的如东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房茂军、崔耀、刘言超、你单位徐平、周其平、朱国庆、周淼、杨夕清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数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7 日对你单位徐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扫描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永周、环保总监徐文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据八：你单位徐文环保总监任命书1份。

证据九：你单位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EVA热熔胶、2000吨热熔压敏胶、5000吨PUR胶、2000吨PU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页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各1份。

证据十：你单位关于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UR胶、2000吨PU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复印件1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关于《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PUR胶（压敏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恒华粘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EVA热熔胶、2000吨热熔压敏胶、5000吨PUR胶、2000吨PU胶生产项目（本次验收年产2000吨PUR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2014年至2019年9月PUR胶项目产量汇总表打印件1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异氰酸酯废包装桶危废处置合同部分页3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异氰酸酯废包装桶危废转移联单数份。

证据十六：《危险化学品名录》部分页打印件1份。

证据十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版和2016年版部分页打印件各1份。

证据十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转移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房茂军从事收集处置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新法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通过版）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9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

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在《如东日报》进行了公开道歉承诺。2021年6月22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主动道歉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1〕98号）、2021年6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1年6月9日《如东日报》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新法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通过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再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处罚款人民币拾玖万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11月7日修改通过版)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 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6(3)